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
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Vladimir Alushkin(俄罗斯联邦)的第 34/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关于 Vladimir Alushki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Vladimir Alushkin 生于 1964 年 6 月，系俄罗斯联邦公民，定居在俄罗斯联邦奔萨市。他是“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的一名牧师。

(a) 背景

5.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4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批准司法部(得到总检察长支持)的申请，裁定解散在俄罗斯联邦的“耶和华见证人”国家管理中心及其 395 个地方宗教组织(“解散决定”)。2017 年 7 月 17 日，最高法院上诉分庭维持解散决定，该决定于同日生效。

6. 来文方补充说，这一解散决定使数十年来国家对“耶和华见证人”的攻击达到高潮。据称，国家利用打击极端主义的所谓目标作为“掩护”，以掩盖其真正的目标，即消灭“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实践，恐吓“耶和华见证人”信徒放弃信仰，煽动公众对他们的仇恨和怀疑，使其他人不加入到他们的信仰中。来文方还补充说，目前有两项挑战“解散决定”的申请正在欧洲人权法院待审。法院给予这两项申请优先地位。¹

7. 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据告俄罗斯当局已对 35 个不同城市中的至少 103 名“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提起了刑事诉讼，其中超过 55 人被审前拘留或软禁。这些案件都以“解散决定”为依据，声称现在在俄罗斯联邦奉行“耶和华见证人”信仰是刑事犯罪，包括聚在一起礼拜，拥有他们的宗教出版物和与他人分享他们的宗教信仰。

(b) 逮捕和拘留

8.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11 日，一名调查员根据《刑法》第 282.2 (1)条对 Alushkin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组织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并根据《刑法》第 282.2 (2)条对“未指明”的“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提起第二起诉讼(参与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刑事指控称，Alushkin 先生是“耶和华见证人”的一名牧师，对他们在奔萨市的宗教活动“进行全面监督”。指控称，Alushkin 先生和奔萨的一些“耶和华见证人”信徒犯下刑事罪，因为他们奉行其信仰，据称这违反了清算决定。具体说来，指控中称他们犯下了刑事罪，“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区与奔萨市的居民交谈……从奔萨市的亲戚、朋友和居民中招募新成员”，并举行宗教仪式“研究他们的意识形态”。

9. 同日，即 2018 年 7 月 11 日，据报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奔萨市调查局裁定合并两起刑事案件，奔萨市 Pervomayskiy 区法院批准了调查人员关于搜查 Alushkin 先生住所的动议。来文方补充说，尽管调查员没有出席法庭听证会来解释他的搜查请求和说明理由，但法庭仍批准了他的动议。搜查 Alushkin 先生家的唯一理由是声称可能发现“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文件”，即宗教文献和其他宗教物品，“表明该组织成员之间的友好关系”。来文方指出，这些宗教物品都不可

¹ 见“耶和华见证人俄罗斯行政中心和 Kalin 诉俄罗斯”(申请编号 10188/17)，2017 年 12 月 1 日送达；“GLAZOV LRO 等人诉俄罗斯”(申请编号 3215/18)，2018 年 5 月 7 日送达。

能与合法的刑事调查有关，这一点对法院本应是不言自明的。Alushkin 先生和他的信徒同伴之间有“友好关系”也不是刑事犯罪。另外，法院还批准了调查人员搜查其他三人住宅的动议。

10.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7 月 15 日，全副武装的警察同时查抄了 Alushkin 先生和其他三人的家。大约下午 4 点，Alushkin 先生和他的家人以及大约 8 名客人在家。当一位客人开门离开时，大约 11 名全副武装的警察，包括戴着面具、手持突击步枪的特种警察，强行闯入家中。警察用步枪指着 Alushkin 先生和他的客人，命令客人举起双手，靠墙站着。然后，他们把 Alushkin 先生推进厨房，并根据搜查令开始搜查住宅。警察没收了《圣经》、“耶和華见证人”出版的宗教文献、手机、电子设备和其他个人物品。搜查从下午 4 点 10 分开始，到晚上 8 点 25 分结束。

11. 据来文方称，Alushkin 先生在这次搜查中被警方逮捕和拘留。他随后被警察带到调查局接受审讯。他于晚上 9 时 45 分被正式拘留，并被关押在奔萨市内政局的临时拘留设施中。

12. 据报告，2018 年 7 月 16 日，根据《刑法》第 282.2(1)条，Alushkin 先生被起诉。刑事指控的理由与刑事立案的理由相同(见上文第 8 段)。

13. 2018 年 7 月 17 日，调查员向奔萨市 Pervomayskiy 区法院申请对 Alushkin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来文方补充说，主审法官正是 2018 年 7 月 11 日批准搜查其住宅的那名法官。法院批准调查员关于将 Alushkin 先生审前拘留两个月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动议，却没有援引任何证据证明可以合理怀疑他犯有罪行。相反，法院草率裁定，根据“提交法院的材料”，这种怀疑是合理的，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材料是什么，或者这些材料中的哪些证据确立了合理的有罪怀疑。法院也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它认为审前拘留是必要的，而是依赖定型化的推理，即 Alushkin 先生“被控犯有严重罪行”，持有带有有效申根签证的国际护照，因此可能潜逃。然而，法院没有考虑到调查员已经没收了 Alushkin 先生的护照，显然他不可能靠那张申根签证离开俄罗斯联邦。

14. Alushkin 先生随后被转移到一个审前拘留中心，即奔萨联邦监狱管理局 FKU SIZO-1。来文方补充说，他对审前拘留决定的上诉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被奔萨地区法院驳回。

15. 据报告，2018 年 9 月 11 日，Pervomayskiy 区法院批准了调查人员的动议，将审前拘留延长两个月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因为调查人员尚未完成刑事调查。法院还是不能证实可以合理怀疑 Alushkin 先生犯了罪或审前拘留仍然是必要的。奔萨地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驳回了 Alushkin 先生对该决定提出的上诉。

16.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1 月 12 日，Pervomayskiy 区法院批准了调查员的动议，即将审前拘留再延长两个月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为刑事调查尚未完成。法院仍旧不能证实可以合理怀疑 Alushkin 先生犯了罪或审前拘留仍然是必要的。来文方补充说，法院试图为拘留辩护，但不是援引 Alushkin 先生的行为，而是援引他的信徒同伴的行为，因为通过秘密监视发现他们继续“安排秘密的[宗教]会议”，行使《宪法》第 51 条保障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拒绝回答警方审讯期间向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

17. 来文方报告说，Pervomayskiy 区法院以教条和空泛的方式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97 和第 99 条，得出审前拘留是必要的结论，下令对 Alushkin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据报告，法院在两次批准延长审前拘留令时重复了同样的错误。

18. 2019 年 1 月 14 日，Pervomayskiy 地区法院将对 Alushkin 先生的预防措施从审前拘留改为软禁，直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那时，他已经被审前拘留了将近六个月。2019 年 3 月 11 日，法院将 Alushkin 先生的软禁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c) 对违反权利行为的分析

19. 来文方认为，对 Alushki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一) 第二类

20. 来文方指出，Alushkin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仅仅是因为他和平地奉行个人宗教信仰，包括与其他信徒聚集在一起礼拜。他这样做是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二) 第三类

21. 来文方还指出，国家当局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证明对 Alushkin 先生实施警方拘留的命令以及随后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是合理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国家法院只是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97 和第 99 条的一般措辞，没有指出有任何证据证明拘留是合理的。

(三) 第五类

22.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国家当局将 Alushkin 先生作为起诉目标，因为他们认为他是“耶和华见证人”在奔萨的宗教领袖。对他的逮捕和起诉表面上是基于最高法院的解散决定，国家当局将这一决定解释为全面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因此，Alushkin 先生因对其宗教信仰的歧视而成为起诉和拘留的目标，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d) 来文方提出的法律论据

23. 来文方指出，Alushkin 先生至少在三个方面遭到任意逮捕、拘留和剥夺自由：(a) 他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时至 8 时 25 分在家中被至少 11 名警察逮捕和拘留，当时警察在对他的住宅进行搜索；(b) 他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晚 9 时 45 分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警方正式拘留；(c) 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他被审前拘留。

24. 据来文方称，2018年7月15日对 Alushkin 先生的逮捕和警方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动机是，Alushkin 先生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一名成员践行自己的信仰，包括举行和平礼拜会议，所有这些都是受《公约》保护的“合法”活动。²

25. 据来文方称，Pervomayskiy 地区法院 2018年7月17日对 Alushkin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以及 2018年9月11日和11月12日延长审前拘留的决定也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无论是调查员还是 Pervomayskiy 区法院都没有提到任何证据，证明可以合理怀疑 Alushkin 先生犯有罪行。他被逮捕并被审前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是“耶和华见证人”的一名牧师，并继续会见信徒进行礼拜，这都是受《公约》充分保护的权利。来文方称，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和歧视性的。

26. 来文方指出，在下令审前拘留 Alushkin 先生时，Pervomayskiy 地区法院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证明这种拘留是必要的。来文方补充说，法院没有援引任何证据，因为没有证据。³

27.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警方有法院授权搜查 Alushkin 先生住宅的命令，但这一事实不能将非法搜查变成合法搜查。来文方进一步陈述，据报 2018年7月15日进行搜查的唯一目的是基于一项有根本缺陷和歧视性的刑事调查，其中错误地声称“耶和华见证人”在奔萨市集会礼拜是非法的。来文方补充说，《公约》保护的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保障 Alushkin 先生、他的家人和其他信徒有权自由奉行他们的信仰。因此，警方搜查 Alushkin 先生的家并没收圣经、宗教文献、移动电话和其他个人物品是任意和非法的，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

28. 来文方还指出，由于 Alushkin 先生的宗教信仰和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牧师的奉行宗教行为而对其实施逮捕和审前拘留的决定干涉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搜查他的住宅，没收他用来做礼拜的圣经和宗教经文，也干涉了他根据上述前款所享有的权利，审前拘留令也是如此，因为审前拘留令不许他与信徒同伴会面做礼拜。⁴

29.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根据该款，任何人不得受胁迫而损害其享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然而，据来文方称，这正是当局在本案中的意图所在。据称，他们在搜查住宅和随后的审前拘留令中采取的高压行动旨在恐吓 Alushkin 先生、他的家人和其他信徒放弃他们作为“耶和华见证人”成员的信仰。

30. 来文方补充说，据称国家利用其打击“极端主义”的所谓目标作为“掩护”，以掩盖其真正的目的，即试图在俄罗斯联邦消灭“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恐吓“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放弃自己的信仰，煽动公众对他们的仇恨和怀疑，使其他人不加入他们的信仰。国家这样做就是非法胁迫。来文方指出，这些

² 来文方援引工作组第 62/2017 号意见，第 36 和 39 段。

³ 同上，第 45 段。

⁴ 同上，第 39 段。

行动也违反了《公约》第五条，即禁止国家从事任何“旨在破坏”《公约》保障的权利的活动或行为。

31. 来文方强调，Alushkin 先生的和平宗教活动绝非刑事犯罪，而是受《公约》第十八条保护的行为。他的任何活动，或者他的信徒同伴的活动，于情于理都不能称为“极端主义的”。《圣经》、“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出版物和宗教服务完全是和平的，不包含呼吁暴力或煽动宗教仇恨或“平白冒犯”的言论。因此，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

32. 来文方补充说，“耶和华见证人”在俄罗斯联邦是一个宗教少数群体。如本案所述，国家当局的行动剥夺了 Alushkin 先生、其家人和信徒同伴自由信奉和践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在与其他宗教成员类似的情况下，他们受到的待遇更差，而这种差别待遇并没有“合理和客观的理由”。来文方称，唯一造成这种待遇差别的就是宗教信仰。

33. 来文方认为，国家采取行动的唯一动机就是出于在俄罗斯联邦停止“耶和华见证人”宗教信仰活动这个歧视性目的。来文方补充说，在俄罗斯联邦，没有其他宗教组织受到俄罗斯官员的这种对待，更不用说“传统宗教”了。⁵

34. 来文方指出，本案案情也必须放到当前国家对“耶和华见证人”进行攻击的背景下，这种攻击最终导致最高法院的“解散决定”。目前，“耶和华见证人”的行政中心和全部 395 个地方宗教组织都已被清除，并被列入联邦取缔的非商业组织名单以及联邦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名单。

35. 来文方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国家当局已对俄罗斯联邦 35 个城市中的至少 103 名“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提起刑事诉讼，其中超过 55 人被审前拘留或软禁。有一些被告已经被列入联邦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名单，包括 Alushkin 先生。来文方补充说，2017 和 2018 年，近 2,000 名“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因受到国家的宗教迫害而逃离俄罗斯联邦，到欧洲或北美寻求庇护。据报道，有些人已经获得庇护，理由是“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在俄罗斯联邦受到国家的宗教迫害。来文方称，在任何其他现代民主国家中，都没有一个和平的宗教少数群体因自己的信仰和信奉活动而遭受如此严重的国家攻击。因此，来文方认为，Alushkin 先生根据《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政府的回复

36. 2019 年 4 月 5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6 月 4 日之前提供关于 Alushkin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他的法律规定，以及该规定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37. 2019 年 6 月 24 日，工作组收到政府的回复。回复很晚，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作出回复的时限。因此，工作组不能象回复是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那样接受这一回复。

⁵ 同上，第 47-50 段。

讨论情况

38.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0. 在审查来文方所提申诉的实质内容之前，工作组必须首先审查两个初步问题。

41.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Alushkin 先生不再受到审前拘留，因为他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被软禁，至今仍是如此。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对 Alushkin 先生的指控仍然存在，调查仍在进行。如果罪名成立，Alushkin 先生将面临长期监禁。此外，Alushkin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 6 个月。工作组还认为，本案引起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它涉及“耶和华见证人”作为一个法律实体在俄罗斯联邦被清除的后果。因此，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即工作组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所以尽管有关人员已获释，但工作组应着手审查来文。

42. 第二，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出，有两项申请正在欧洲人权法院待审，即质疑最高法院关于在俄罗斯联邦清除“耶和华见证人”组织这一决定(见上文第 6 段)。因此，工作组必须审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请是否意味着在本案中工作组无法接受提交人的申请。⁶

43.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由人权理事会(前人权委员会，直至 2006 年)的决议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界定⁷。因此，工作组有责任处理与人权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有关并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提交的来文。适用的程序规则没有规定工作组应避免审议其他区域人权保护制度正在审查或已经审查的事项。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工作组曾宣布有权处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业已审议过的案件。⁸

44. 工作组回顾说，它最近审议了曾被欧洲人权法院审查过两次的一个案件⁹。在该案中，工作组宣布，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它审查该案。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也没有理由不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到来文方提到的两份申请不涉及拘留 Alushkin 先生的具体案情，而且这两份申请都还没有进入审议实质内容的阶段。

45. 工作组在所有活动中都遵守其工作方法，并坚持诉讼各方一贯使用和接受的做法。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自己完全有职权和义务出于司法和人权的利益而审议本案。

⁶ 见工作组以前在第 52/2011 号意见中的讨论，第 25-38 段。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和 A/HRC/36/38。

⁸ 例见第 9/2005、第 52/2011、第 21/2013、第 16/2016、第 57/2016 和第 53/2018 号意见。

⁹ 见第 89/2018 号意见。

46. 来文方认为，对 Alushki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所列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政府不及时回应上述任何指控，也未要求延长时限。工作组将依次审查提交的材料。

47. 来文方称，Alushkin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仅仅是因为他和平地奉行其宗教信仰，包括与其他信徒聚集在一起礼拜。他这样做是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控及时作出回复。然而，政府指出，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裁定，“耶和华见证人”组织因从事极端主义活动而予以解散。据该国政府称，由于 Alushkin 先生恢复了该极端主义组织的工作，并在奔萨市开展该组织的工作，因此触犯刑法并按本国法律规定受到起诉。

48.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这一权利应包括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礼拜、戒律、躬行及讲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由于这项权利适用于“人人”，它无疑适用于“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践行和表达。¹⁰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4 段)中解释说，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着许许多多的行为。礼拜的概念延伸于建造礼拜场所。此外，宗教或信仰的实践和教义包括与宗教团体进行其基本事务不可分割的行为，例如选择其宗教领袖、牧师和教师的自由、开设神学院或宗教学校的自由、以及编制和分发宗教文章或刊物的自由。

50. 工作组回顾指出，持有或信奉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允许有任何限制，也不能有任何减损¹¹。然而，表示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是一项绝对权利，第十八条第三款允许对表示宗教信仰的权利进行限制，只要这些限制是依法所做，并且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中指出的那样，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需同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关或者相称。

51. 来文方认为，Alushkin 先生被指控犯有两项罪行：(a) 组织一个“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b) 参与“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刑事指控称，Alushkin 先生是“耶和华见证人”的一名牧师，对该组织在奔萨市的宗教活动“进行全面监督”，而在最高法院作出解散决定后这些活动都是非法的。具体说来，他们被指控犯了刑事罪，“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区与奔萨市的居民交谈……从奔萨市的亲戚、朋友和居民中招募新成员”，举行宗教仪式“研究他们的意识形态”。

52. 工作组不能接受上述任何一项活动被描述为组织或参与一个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它也看不出有任何其他理由可以证明限制 Alushki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是合理的。Alushkin 先生参与的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和平的宗教讨论。工作组认为，显然 Alushkin 先生只是行使了《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为此他被当局拘留，并最终被审前拘留了六个月。工作组特别注意到

¹⁰ 又见第 40/2018、第 69/2018 和第 11/2019 号意见。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又见第 69/2018 号意见。

这样一个事实，即使在政府迟交的答复中，也没有提供 Alushkin 先生参与或组织极端主义活动的任何例子。

53. 此外，搜查 Alushkin 先生的家，没收他用来做礼拜的圣经和宗教经文，也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捕 Alushkin 先生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4.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Alushkin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指出，Alushkin 先生不应受到逮捕和审前拘留，也不应对 Alushkin 先生进行审判。

55. 然而，Alushkin 先生受到逮捕和审前拘留，尽管他的审前拘留现已被软禁所取代，但对他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来文方认为，对 Alushki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没有说明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理由。国家法院只是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97 和第 99 条的一般措辞，而没有指出任何证明适用审前拘留合理的证据。来文方还称，Alushkin 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时至 8 时 25 分在家中至少被 11 名警察逮捕和拘留，当时这些警察正在搜查他的住宅，然后他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晚 9 时 45 分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警方正式拘留。

56. 关于来文方称 Alushkin 先生的权利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首次拘留期间受到侵犯的说法，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Alushkin 先生不应被逮捕和拘留，也不应受搜查(见上文第 55 段)，因为这些行为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¹²

57. 关于对他的审前拘留，工作组回顾指出，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并且时间应当尽可能短，这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准则。¹³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了两项累加义务，即在被剥夺自由的头几天内被迅速带见法官，并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作出司法决定，否则应予释放(A/HRC/19/57, 第 53 段)。工作组回顾，这通常是指在 48 小时之内。¹⁴

58. 这一规定还包括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部分，即等待审判的人通常不应受羁押，但释放时要保证其审讯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并在一旦执行判决时能够到场。因此，为司法利益起见，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是例外(A/HRC/19/57, 第 54 段)。

59.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所载的规定可以概括如下：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和短期的；释放时可辅之以仅为确保被告在司法程序中到场的措施(A/HRC/19/57, 第 56 段)。

¹² 见第 67/2017 号意见，第 19 段。

¹³ 见第 28/2014、第 49/2014 和第 57/2014 号意见；A/HRC/19/57，第 48-58 段。又见 A/HRC/30/19；Kovsh (Abramova) 诉白俄罗斯(CCPR/C/107/D/1787/2008)；CAT/C/TGO/CO/2，第 12 段；A/HRC/25/60/Add.1，第 84 段；E/CN.4/2004/56，第 49 段；CCPR/C/TUR/CO/1，第 17 段。

¹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60. 工作组还希望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其中委员会指出, 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不应成为普遍做法。审前拘留必须基于个案决定, 即考虑到所有情况, 这种做法是合理和必要的, 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 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 如“公共安全”。不应对被控犯罪的所有被告强制实行审前拘留, 而不考虑个案情况。

61. 在 Alushkin 先生的案件中, 工作组注意到, 政府选择不解释决定还押 Alushkin 先生的原因; 也不回应来文方的指控, 即 Pervomayskiy 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奔萨地区法院在批准和后来延长 Alushkin 先生的审前拘留时, 未能提供任何理由证明采取这一措施是合理的。工作组注意到, 政府选择不否认这一点。

62. 因此, 工作组同意, 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都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证明审前拘留 Alushkin 先生是正当的。此外, 审前拘留似乎是为了让调查机构有时间完成工作, 而从来没有任何迹象表明 Alushkin 先生会干扰调查或证人, 并且正如来文提交人解释的那样, 他已经向调查当局交出了护照(见上文第 13 段)。

63. 因此,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对 Alushkin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而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以及上诉法院没有提供这种理由, 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行为。因此, 工作组认为, 对 Alushkin 先生的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因为 Pervomayskiy 区法院和奔萨法院没有遵守实施审前拘留的基本前提条件。这样一来, 正如来文方所说, 对 Alushkin 先生的审前拘留属于第一类, 而不是第三类。

64. 来文方称, 国家当局之所以将 Alushkin 先生作为起诉对象, 只是因为他是“耶和华见证人”成员, 对他的逮捕和起诉看似是基于最高法院的解散决定, 调查人员将这一决定解释为完全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因此, 来文方认为, 逮捕和拘留 Alushkin 先生属于第五类。工作组注意到, 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控提出质疑。

65. 工作组回顾, 它最近审查了一个涉及俄罗斯联邦的非常类似案件¹⁵。委员会还注意到, 自 2015 年以来,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至少采取了五次联合紧急行动, 提出以下关切: 俄罗斯联邦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 《亚洛瓦亚法》的修正案, 其中包括对宗教表达和宗教活动的限制; 在俄罗斯联邦侵犯“耶和华见证人”表达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行为¹⁶。工作组特别强调最近的一封指控信,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信中对迫害“耶和华见证人”成员已成一贯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¹⁷

¹⁵ 见第 11/2019 号意见。

¹⁶ 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 AL RUS 22/2018、2018 年 9 月 14 日 AL RUS 19/2018、2017 年 3 月 23 日 AL RUS 2/2017、2016 年 7 月 28 日 OL RUS 7/2016 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 AL RUS 6/2015。

¹⁷ 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 AL RUS 22/2018。

66. 工作组还记得，2018 年 5 月 14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在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中就包括不要将包括“耶和华见证人”在内的宗教团体作为“极端主义性质”而宣布为非法(A/HRC/39/13, 第 147.199-147.204 段)。

67. 如前所述，Alushkin 先生的行动一直是完全和平的，没有证据表明他或是在俄罗斯联邦的“耶和华见证人”成员曾经使用暴力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工作组注意到，在俄罗斯联邦，有越来越多的“耶和华见证人”成员仅仅因为行使《公约》第十八条所保护的宗教自由这项权利而受到逮捕、拘留和犯罪指控，Alushkin 先生只是其中的一个。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审前拘留 Alushkin 先生是基于宗教的歧视，因此属于工作组所列第五类。

68. 工作组想要指出，虽然这只是它在正常来文程序中收到的第二起关于俄罗斯联邦“耶和华见证人”的情况的案件，但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通过联合紧急行动程序已提出许多其他此类案件(见上文第 65 段)。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将“耶和华见证人”的和平宗教活动贴上“极端主义活动”的标签，导致信奉这一宗教的个人遭到逮捕和拘留。因此，虽然本意见是关于 Alushkin 先生的具体情况，但工作组希望强调，它在本意见中的调查结果适用于与 Alushkin 先生情况类似的所有其他人。

处理意见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Vladimir Alushki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和第十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70. 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ushki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ushkin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2.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ushki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4.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ushki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ushki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